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通财采购文〔2024〕99号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对区集中采购机构2022年度 检查考核结果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1至2月，我局以政府采购职业能力、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，及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为内容，对你单位进行了2022年度检查考核。现将检查结果通知如下：

检查考核认为，你单位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的法规条例、政策规定以及上级指示精神，内控制度健全，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规范，如期实现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，充分发挥了集采机构职能作用。

检查考核中发现的两个方面问题：一是关于“潞河医院购置保洁服务采购项目”。1. 招标文件编制缺少供应商资格条件、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部分法定内容。2. 部分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。3. 招标文件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更新。二是关于“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”。1.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无落款时间、签字和签章，附件内容空白不完整。2. 招标文件编制缺少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部分法定内容。3.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。4. 中标公告及合同公告发布逾期。

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进行整改，并于3月29日前将整改报告报送区财政局。今后，要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，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依法依

规开展集中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14日

